

证券简称：楚天高速

证券代码：600035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公司债简称：19 楚天 01

公司债代码：155321

公司债简称：20 楚天 01

公司债代码：163303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411,499,678.2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692,927,32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,868,371.3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2.4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切实维护了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的发展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